

阳西县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

(消防检测)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阳西县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(消防检测)
2. 建设单位：阳西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
3. 项目地点：阳西县县城十一区阳泉街10号
4. 项目内容：对阳西县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进行消防检测服务。

二、发包内容

完成本项目消防检测，对项目场地开展消防检测工作，并出具报告。

三、费用计算方式

发包项目收费基准价(发包控制价):参照《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》为计价依据，以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计费数额，具体金额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项目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。

四、参选企业资格要求

(一)参选企业须具备如下资格：

参选企业资格条件要求：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资质。

(二)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：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称，且为参选企业正式员工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待出具报告后，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款项和提交相应发票，在相关款项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付清该项目消防检测费用。

六、服务时限

中选企业在签订合同后，根据我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，在7天内完成消防检测工作，并向我方交付检测成果。

七、结算付款方式

按合同双方约定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是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阳西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6年1月16日

